

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
服務提供單位 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

製訂：107.01.31
第一版修訂：107.10.29
第二版修訂：109.10.04
第三版修訂：109.12.25
第四版修訂：111.10.24
第五版修訂：112.12.04
第六版修訂：114.03.04

所在縣(市)	
單位名稱(全銜)	
單位設立地址	

一、申請單位

二、系統管理人員基本資料

☐ (一) 初次申請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類別	如：護理師、社工人員等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連絡人-MAIL	
戶籍地址			

☐ (二) 變更系統管理人員

停用-系統原管理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新增-系統管理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類別	如：護理師、社工人員等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連絡人 MAIL	
戶籍地址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相關個人資料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，並於建檔完後保留3年。
2. 每一單位僅能申請一位系統管理人員，單位內其他人員的使用權限，請系統管理人員自行設定。
3. 已申請帳號的老人福利機構，請使用既有帳號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4. 申請人員填寫完畢，請簽名並由單位用印後，交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）建檔。

申請單位用印
(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

